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徐星美 已离任)

2024年任职期间,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以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,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,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徐星美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1年出生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院长、副教授,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,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

1次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期内出席情况如下：

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
徐星美	5	5	3	0	0	否	3

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均亲自出席任期内的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无缺席情况发生，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与关键审计事项；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审计等资料进行审核，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了解是否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年度审计安排认真审计、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提供基于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意见，认证履行相关职责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4年4月12日，我参与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进行了充分沟通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我在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上听取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、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对内审工作的重要性进行了说明，并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提交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在会计方面的丰富经验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在列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除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外，也充分利用个人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交流，沟通渠道顺畅，也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事项，从而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更准确、全面的决策支持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利用自身会计学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仔细审阅，包括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化情况、现金流变化情况、子公司营收变化等关键数据，以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有效运行情况，我也认真审阅该报告内容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。

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《证券法》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的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经审慎核查，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未

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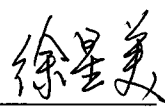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我利用自身会计学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策略和财务风险进行全面、深入的评估和分析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。

本人因在公司任独董满六年，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。未来，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徐星美: 

2025年3月10日